

软件许可条款

如果贵方已与HDS或HDS合作伙伴签订《直接采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供应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贵方在阅读本《软件许可条款》（以下简称“《许可条款》”）时，应结合《采购协议》中与软件相关的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许可条款》中加下划线的术语，以《采购协议》中的定义为准。如果贵方已与HDS合作伙伴签订《采购协议》，且本《许可条款》与《采购协议》存在任何冲突，则在存在冲突的范围内，以本《许可条款》为准。

1. 授予许可

- (a)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HDS兹授予贵方一项仅针对贵方的、不可转让、非排他性的许可，允许贵方实施如下行为：
 - (i) 在且仅在与软件共同发货的HDS设备上使用软件，以运行设备；
 - (ii) 在不违反与软件配套使用的任何设备上明确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为且仅为贵方内部业务目的使用软件。对于基于容量的软件，贵方使用软件时，不得超过贵方就相关设备、网络、设施或CPU所购买的特定容量（例如订单中明确规定的内核数量）。如果贵方希望超容量使用软件，必须先向HDS支付额外的许可费；
 - (iii) 为且仅为贵方内部业务目的使用、复制、拷贝和展示在《工作说明书》项下向贵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贵方不拥有《采购协议》或本《许可条款》项下任何软件、工作成果或维护材料的产权或所有权，也无权对该等软件、工作成果或维护材料进行分许可；
 - (iv) 对于贵方采购的“开发/测试”许可，贵方承认，该等许可仅供在开发和测试环境中使用，而不能在生产环境中使用；且
 - (v) 在不违反下文第2条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内部评估目的使用贵方租用的作为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前提是贵方租用了HDS的设备。
- (b) 贵方在使用软件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采用机读目标代码或机器压缩码的形式（且相关文档仅可以印制或电子格式使用）。
 - (ii) 遵守适用于该软件的公开发布的产品规范；且
 - (iii)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2. 软件评估许可

如果HDS授权贵方为评估目的使用软件，则贵方对软件的使用，在地点和指定用途上均须符合贵方与HDS在租用安排中达成的约定，且必须仅限于在贵方的内部业务环境中，在HDS与该软件配套提供的相关设备上，评估该软件的性能和功能。贵方为该等目的使用软件的权利，将于相关租用期间届满之日或租用安排终止之日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软件许可条款

3. 第三方软件

- (a) 第三方软件可能会嵌入HDS品牌的日立专有软件，并根据本《许可条款》直接分许可给贵方。应贵方要求，其他第三方软件将依据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提供给您。该等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可以采用拆封许可协议或者点击许可协议的形式。
- (b) 对于任何第三方软件，贵方对HDS不享有任何追索权，但明文规定HDS属于许可人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贵方仅可在该等许可协议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对HDS享有追索权。贵方有责任实施所有必要的行为或第三方许可人要求的行为（例如网上注册），以使该等许可协议和相关条款生效。
- (c) 在产品中纳入的第三方软件或开源软件，以及贵方接受任何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开源软件许可（或第三方许可人提出的其他类似协议），均不会对贵方根据《采购协议》使用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4. 开源软件

- (a) 软件可能包括开源软件。贵方可登陆开源软件许可网站获取与日立专有软件一并提供的开源软件许可的完整清单。贵方有义务阅读并遵守所有开源软件许可的条款。
- (b) 贵方接受本《许可条款》，即意味着贵方同时也接受适用于软件中所含第三方软件（包括任何开源软件）的任何许可条款和条件。开源软件许可网站不包括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对于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贵方必须参照适用的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软件的文件目录中所载的条款。
- (c) 如果软件含有GNU通用公共许可项下许可的特定软件，或者包含其他类似开源软件，其许可要求许可人公开源代码（“**GPL软件**”），但相关源代码并不包含在软件中，则贵方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GPL软件的相关源代码副本：（i）要求HDS将源代码通过邮件发送给贵方，或者（ii）使用开源软件许可网站上所述网站的链接下载源代码。

5. 使用限制

除非适用法律或任何开源软件许可的条款禁止下列限制，或者HDS另有书面约定，否则，贵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从事如下行为：

- (a) 未经HDS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软件或产品的测试结果或性能测试结果；
- (b) 以任何方式对下列内容进行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编译、反向工程、转变为人类可读格式，或试图发现、获取或重建下列内容：软件的源代码或基本构思、算法、文件格式、编程或互操作接口，或者软件中包含或生成的任何文件；
- (c) 修改、解捆、增强、补充软件或使用软件创建派生作品；

软件许可条款

- (d) 向第三方分许可、租用、出租、转让、租赁、分销、转售、或授予软件的任何权利；
- (e) 以《采购协议》或本《许可条款》未明确允许的方式、或未经HDS授权，拷贝或复制软件；
- (f) 移除或以其他方式篡改软件上附有或包含的任何所有权说明、标签或标记；
- (g) 以《采购协议》或本《许可条款》未明确允许的方式、或未经HDS授权，使用或允许将软件、任何产品或任何工作成果用于为第三方提供服务；不论是否以服务商、分时或其他形式，
- (h) 将软件或任何产品用于、或者允许将软件或任何产品用于下述目的：(i) 开发、增强或营销与软件或任何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或(ii) 出于与软件或任何产品相竞争的任何目的，对软件或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取数据；或(iii) 通过任何通讯网络或远程方式使用软件；或者
- (j) 以任何本《许可条款》中未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软件。

6. 授权复本

HDS将就软件向贵方提供一（1）份媒介和文档。对于已授予企业许可的软件，HDS授权贵方在企业许可范围内，为且仅为贵方内部使用目的制作多份软件复本。贵方也可以仅出于内部使用目的，制作一份软件备份复本或多份软件存档复本，前提是贵方应确保该等复本载有HDS专有声明、标签或标识。贵方制作的所有复本，均必须载有软件上附有或包含的全部专有声明和版权声明。

7. 软件转让

除任何适用的开源软件许可另有规定外，未经HDS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将软件转让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但是，在且仅在与相关HDS设备一并转让的情况下，贵方可以将操作软件给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人”），但贵方必须确保受让人同意接受本《许可条款》和所有其他相关许可条款。操作软件系按“现状”提供给受让人，对于任何现有的保修或支持安排不作任何范围的扩展。转让完成之时，贵方必须删除和销毁贵方占有或控制的操作软件的所有复本。贵方还必须在处置任何软件的存储媒介之前，永久性地从该媒介上删除所有软件。

8. 软件所在地点

如果贵方有权使用软件的设备暂时无法操作，贵方在该设备可操作之前，可以将软件载入贵方位于同一经营场所的其它电脑系统，对软件进行使用。在其他情形下，贵方每次变更使用软件的设备或软件所在地点，均须获得HDS事先书面同意。

软件许可条款

9. 检查权

HDS或其独立审计人员可以在向贵方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和审计贵方的记录和系统，以确保贵方符合适用的软件许可。该审计将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开展，且不会不当干扰贵方的业务经营。若审计显示贵方使用的软件复本数量多于适用许可协议项下允许的数量，HDS有权向贵方收取额外的使用费。

10. 许可的终止

贵方的软件许可将于下列情况下终止：（i）软件被任何升级、修订或替代软件所代替之时；（ii）若有明确规定的许可期限，该许可期限届满之时；（iii）贵方违反本《在线许可条款》或任何第三方软件许可或《采购协议》之时。

11. 定义

内核：系指在任何时段内可执行软件或第三方软件中一条程序线程的单个处理器和相应的高速缓存。

指定用途：系指贵方在非生产环境中对产品性能的内部业务评估。

HDS合作伙伴：系指HDS不时提供的日立数据系统True North 合作伙伴计划（Hitachi Data Systems True North Partner Program）、全球系统集成商计划（Global Systems Integrator Program）或任何其他相关计划（包括任何替代计划，不论其名称如何）项下的授权转售商或分销商。

维护材料：定义见《HDS保修、维护和支持条款》。

开源软件许可网站：系指 <https://www.hds.com/en-us/about-hds/legal.html>

开源软件：系指根据GNU通用公共许可、宽通用公共许可、Apache或其他开源软件许可授予一般许可，且可免费使用、修改、发布的第三方软件。

生产环境：系指运行软件的任何计算机系统，且该计算机系统（a）被活跃地用于数据处理或向系统用户提供信息，且（b）不以测试目的使用。

公开发布的产品规范：系指HDS在接受订单时已公布的有效产品规范。

软件：系指以下各项的目标代码格式：（i）嵌入设备的，旨在使设备能够运行基本功能或者操作设备运行的编程固件（“操作软件”）和（ii）HDS提供的软件程序（“程序”）和（iii）任何更新程序、相关文件和公开发布的产品规范。

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系指在交付软件之时，向贵方提供的贵方与第三方许可人之间另行直接成立的许可协议（其条款可以在拆封后或通过点击生效）以及相关文档。

第三方许可人：系指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向贵方授予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主体。

软件许可条款

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系指许可第三方软件使用、与第三方软件一并提供或纳入第三方软件的开源软件。

第三方软件：系指第三方产品包含的或构成第三方产品的任何软件。为明确起见，如果任何第三方软件并非按照在线条款进行分许可，且该第三方软件中含有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贵方须参照相关许可中的条款。

更新程序：针对HDS已授予许可的软件而言，指HDS嗣后发行的版本、纠错程序和/或轻微功能改进程序。

使用：系指在实际生产中，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处理产品运行、程序使用或服务接受过程中的数据。